附件2:

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部分科目免试表

**档案号 （保证成绩滚动管理，请老考生务必填写档案号，新考生不用填写）报名序号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照片 |
| 毕业学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学 历 |  |
| 学 位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工作年限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专业技术职务取得时间 |  | 报考级别 |  | 报考专业 |  |
| 免试科目 |  | 免试科目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主管部门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邮编 |  |
| 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 市人社局考试中心意见 | 审查人签字：（盖 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报考级别处填写药学或中药学。

2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试药学（或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一）、药学（或中药学）专业知识（二）两个科目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、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。

1、中药学徒、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，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。

2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，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。